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共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纪委监委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水产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泰州鲜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，属于 微型 企业。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_____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